

公版著作宣言

毛慶禎 譯自：The Public Domain Manifesto,
<http://www.publicdomainmanifesto.org/node/8>
2010.02.05 09：09 於天主教輔仁大學

公版著作宣言	1
前言.....	1
21世紀的公版著作.....	2
公版著作.....	2
志願公有與使用者特有	2
通則.....	3
建議.....	4

前言

"書應該屬於作者，但其中的思想卻是人類共有，這種說法不算過份。所有的思想都有兩種權利，屬於作者的權利與屬於人類的權利。兩者祇能擇一時，必然犧牲作者的權利，人類才是我們文學家所有及唯一關心的對象，因此，必須把人類放在我們自身之前。" (維克多·雨果, *1878年國際文學會議開幕致辭*, 1878)

"我們的市場、我們的民主、我們的科學、我們的言論自由傳統，以及我們的藝術，都仰賴於自由取得的公版著作，而不是由財產權保護的資訊支撐。不要認為財產法已涵蓋所有的好東西，剩下來的才是公版著作。公版著作是我們追求文化基石的處所，事實上，它是我們文化的主要成份。" (詹姆士·波以耳, *公版著作*, 第40頁, 2008)

如我們的理解，公版著作是沒有近用及再利用障礙的大量資訊，它們不受著作權保護，或著作所有權人決定移除這些障礙。源自於我們共享的知識與文化，公版著作是我們自我理解的基礎。公版著作是原料，新知識由此衍生，新文化作品由此產生。公版著作是一種保護機制，確保這些原料的取得成本趨近於零，社會成員均可運用它，健全與繁榮的公版著作是我們社會經濟福祉不可或缺的部份。公版著作在教育、科學、文化遺產與公共資訊的領域，扮演資本的角色。健全與繁榮的公版著作是實現世界人權宣言第27條第1款(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，享受藝術，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)的先決條件之一。

網路化的數位資訊社會把公版著作的議題帶至著作權的討論裡，為了保存與強化公版著作，需要對此必要資源的屬性與角色，有健全與最新的認識。此公版著作宣言定義公版著作的內容，勾勒在21世紀初期，健全的公版著作所必備的原則與準則。此處祇討論與著作權法相關的部份，不討論其他的智慧財產權(如專利與商標)，以最廣義的解釋看待經濟及道德上的著作權與相關權利(包括鄰接權與資料庫權)。因此，在本文件的其他部份，把著作權視為所有權利的代名詞。此外，「作品」含蓋所有受著作權

保護的物件，包括資料庫、表演與錄音。同樣的，「作者」一詞包括攝影師、製作人、播音員、畫家與表演者。

21世紀的公版著作

在此宣言內定義的公版著作，係指不受著作權限制與保護的文化資料。除了正式的公版著作之外，還包括很多有價值的作品，作者以授權的方式，讓它們成為類似公版著作的作品；經由著作權之例外與限制、合理使用與合理處理，個人可以使用這些被保護的作品。能夠增加近用我們的文化與遺產的這些重要資源，需要積極地維護，讓社會從共享知識與文化的中獲益。

公版著作

公版著作的核心觀念是它的結構，由我們共享的知識、文化與資源構成，在當前法律的規範下，可以不受著作權限制而利用。精確來說，公版著作的結構由兩種不同範疇的資料組成：

1. 著作權消滅的作品。著作權是授與作者的暫時性權利，期滿之後，所有的法律限制都不存在；不過，部份國家仍持續保護該作品的著作人格權。
2. 必要的公共資訊不得為著作權標的。有些資訊不能被著作權保護，包括無法舉證原創性的作品，或被列為不得為著作權標的的作品(如：以任何方式描述、解釋、圖繪或嵌入作品內的資料、事實、創意、程序、過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則或發現等，以及法律條文、司法文件與行政文書)。這些公共作品對我們的社會運作太重要了，即使祇在有限的時間內，也不能以法律限制其運用。

公版著作結構是歷史的妥協點，一方是著作權保護作者的權益，另一方是我們社會必要的文化記憶與知識基礎。20世紀下半葉，過度延伸的著作權保護期與準著作權的法律保護，已經打破這兩個要素的平衡。

志願公有與使用者特有

除了公版著作的結構核心外，還有其他的重要資源，讓個人可以自由地使用被著作權保護的作品；這些屬於當代文化與知識裡的「喘息空間」，確保著作權的保護不會干擾社會的特別需求以及作者的選擇志願。這些資源增加使被保護作品近用機會，部份資源祇容許特定型式的使用，或限制特定使用群才能用它們：

1. 著作所有權人志願分享其作品。作者可以解除對其作品的限制，自由授權、或以法律工具允許使用者無限制地使用其作品、或將其獻給公版著作。自由授權的定義，參閱自由軟體的定義，<http://www.gnu.org/philosophy/free-sw.zh-tw.html>；自由文化作品的定義，參閱<http://freedomdefined.org/Definition/Zh-TW>；開放知識的定義，參閱<http://opendefinition.org/1.0/>。

2. 以著作權的例外與限制、合理使用與合理處理，創造使用者的特有權利。這些特有是公版著作不可或缺的部份，藉以近用我們的共享文化與知識，運作必要的社會機構，讓有特定需求的個人取得社會參與。

整體來說，公版著作由志願共享的作品與著作權的例外與限制、合理使用與合理處理構成，讓每個人都可以近用我們共享的文化與知識，以滋潤創新與文化參與，使整個社會受益。積極維護公版著作的兩個具體化結構，是很重要的工作，可以滿足其在科技與社會變遷快速時期的角色。

通則

在這個科技與社會變遷快速的時代，公版著作是文化參與和數位創新的必要一環，需要積極地維護它。需參照若干通則來積極維護公版著作，為了保持公版著作的本意，在網路資訊社會的科技環境裡，得以繼續運作，在公版著作的結構下，建立以下的通則：

1. 公版著作是常態，著作權保護是例外。在尊重原來的表達方式下，才授予著作權保護；世界上，絕大部份的資料、資訊及創意，經過特定時間後，就屬於公版著作的範圍。除了本來就不被保護的資訊外，每年都有保護消滅的作品，進入公版著作的領域；對保護的要求，以及對著作權保護期限的規定，豐富了公版著作的內容，確保近用我們共享的文化與知識。
2. 著作權保護祇能在必要的期限內為之，從保護及獎賞作者的智慧辛勞，和散布文化與知識的公共權益間，達成合理的妥協。從作者或社會大眾的立場來看，任何延長著作保護的爭議（不論是歷史、經濟、社會或其他觀點）都不應該存在的。作者應該得到其智慧辛勞的獎賞，社會大眾也不應長期阻絕於自由使用這些作品，以致無法獲利。
3. 已經公版的著作必須仍是公版著作。以科技重製公版著作後，不能取得獨佔的控制權，也不能以科技保護的方式，限制近用該等科技重製的作品。
4. 公版著作電子書的合法用戶，應可自由(再)使用、複製與修改該等作品。公版著作不必然能被大眾近用，擁有實體公版著作的人，可以限制它人的近用權。可是，一但賦予近用權後，就不能以法律手段限制再利用、修改或重製該等作品。
5. 必須強制規定，不能以合約或技術保護的手段，限制近用或再利公版著作。作品的公版屬性，就是保障再利用、修改或重製該作品的權利。包括使用者特有的例外與限制、合理使用與合理處理，確保不會被合約或技術手段限制。

此外，以下原則適用於前述的志願公有與使用者特有情況：

1. 志願放棄著作權與共享被保護的作品都是合法使用著作權的例外權。被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中，很多作者並不願意執行全部的權利，或願意放棄所有的權

利。在志願的前提下，這種行為是執行著作權的例外權，不該被法律、法令或其他機制，甚至是人格權阻礙。

2. 著作權的例外與限制、合理使用與合理處理，需要積極的維護，才能確保著作權與公眾利益的平衡。在當前的著作權系統裡，創造使用者特有的機制，建立喘息空間。在科技與社會快速變遷下，保留這種空間，才能維持社會機構的功能與個人的社會參與；因此，著作權的例外與限制、合理使用與合理處理，應該視為自然的演進，持續地為公眾利益服務。

除了這些通則，與公版著作有關的若干議題，也須立即提出。以下的建議係針對保護公版著作，確保以有意義的方式繼續運作；這些建議適用於著作權的各層面，特別與教育、文化遺產及科學研究有關。

建議

1. 著作權保護期應縮減。過度的著作權保護期與缺乏正式的期限，極度傷害近用我們共享的知識與文化。此外，產生孤兒作品的機會大增，這些作品既不受作者控制，也不屬於公版著作的範疇，大眾無法使用它們。因此，新作品的著作權保護期應減少至合理的期間。

2. 對著作權保護範疇的改變(包括對保護對象的新定義與擴大獨佔權)，必須考量對公版著作的影響。任何對著作權保護範疇的改變，不能回溯已是公版著作的作品。公版著作是我們共享的文化與知識，著作權祇是例外狀態；20世紀的時候，著作權的範疇已經大幅擴展，犧牲大眾利益以滿足少數權利持有者的利益，把我們共享的文化與知識，鎖在著作權與技術裡面。我們必須確保情況至少不會惡化，並且在未來逐步改善。

3. 在母國被視為公版著作的資料，應被全世界其他國家視為公版著作。因為不符合原創性的要求或它的保護期屆滿，落入特定的著作權排斥，以致在某個國家不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，不應被任何人(包括原作者在內)在另一個國家主張著作權保護，以致喪失公版著作的屬性。

4. 任何錯誤或意圖誤導，以致不恰當使用公版著作的行為，必須依法處罰。為了保存公版著作的完整，保護使用者不會誤用與錯用公版著作，任何錯誤與意圖誤導公版著作的行為，都必須依法處罰。

5. 不能以其他智慧財產權凌駕公版著作之上。公版著作是整個著作權系統的一部份，不能被著作權以外的法令凌駕。

6. 必須建立務實且有效的方法，使「孤兒作品」及無商業價值的作品(如：絕版作品)被社會再使用。著作權的效期與範圍，對國外作品的禁制手續，產生大量的孤兒作品，既不能被作者控制也不屬於公版著作的範疇。在現行法律下，這些作品對作者與社會都沒有任何助益，唯有被社會再利用才能恢復其生產力。

7. 文化遺產機構應承擔標示與保存公版著作的角色。非營利的文化遺產機構被賦予保存我們共享的知識與文化的責任，為扮演好這個角色，必須標示、保存公版著作，使其被社會自由取用。

8. 必須沒有法律障礙，阻止志願共享作品或獻出作品成為公版著作。兩者都是正當運用著作權賦予的排斥權，在尊重作者願望的前提下，近用重要的文化財與知識。

9. 儘可能實現，非商業性的個人使用被保護作品，另外建立對作者的補償措施。非商業性使用作品是個人發展的必要過程，新建或修改著作權的限制與例外時，必須考量作者的立場。

附註：

- 2010.02.05 09 : 09 毛慶禎 譯自：The Public Domain Manifesto, <http://www.publicdomainmanifesto.org/node/8>

•